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113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人。(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補，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或遇職務代理人出缺時再依候用名冊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
- 四、僱用期間：**自民國113年6月3日(或報到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
- 六、報酬：以約僱人員五等280薪點(約月薪37,800元)計酬並按月支薪(如僱用期間政府調薪配合調整)，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基金自願提繳部分。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二)教育部立案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三)熟悉 WORD、EXCEL 等文書作業系統並具備資訊處理能力。
 -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之工作經驗尤佳。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家長會等業務。
 - (二)辦理各項財產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
 - (三)辦理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全校性會議紀錄填寫、整理與保管。
 - (四)配合學校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公告期間：**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7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
- 十、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採通訊報名**，請檢具下列表件(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 **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7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401006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恕不受理。
 - 1、報名表正本1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務必詳實填寫相關資料)
 - 2、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如為國外學歷，請另行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 5、專業證照、檢定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工作經歷影本1份。(無則免附)
- 6、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 7、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1份。
- 8、切結書正本1份。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若對工作內容有疑義，聯絡電話:04-22121293轉730(總務處)。

若對報名事宜有疑義，請洽分機750(人事室)。

十一、甄選方式：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初審符合本校需求者，將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參加面試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面試當日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依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甄選方式：面試。
- (三)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職務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應於通知規定期限內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三、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職缺：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編號：(學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2吋 半身脫帽 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電話: 手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所(組別)		修業年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專業證照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經歷 (請詳實填寫)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繳交證件	※請以 A4紙張列印並依序裝訂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相片)(必須檢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須檢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必須檢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或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必須檢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必須檢附)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姓名：_____)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者簽章：_____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_____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參加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7、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

身分證統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